



双承生物

NEEQ : 839815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e Shuangcheng Bio-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8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承德县人民政府、承德县弘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资产收益扶贫合作协议书》，新建年产 7000 万棒菌棒生产厂，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截至报告日公司正在实施第一期工程。

二、2018 年公司与承德市冯营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共计 511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内容主要为承建产业扶贫扩建项目（一期部分）主体工程、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截至报告日基本完工。

三、2018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约顿气模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2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气模陪菌主厂房及 1 号、2 号陪菌室共计 23050 平方米，截至报告日主厂房及 1 号陪菌室主体已完工。

四、2018 年 6 月公司被河北省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为河北省食用菌创新团队；董事长张明被评为食用菌栽培种植试验推广站站长，并获得“县农村青年拔尖人才”及“优秀个人”荣誉。

五、2018 年公司先后获得杏鲍菇（鲜）绿色食品、承德市绿色企业人才服务联络站、优质安全生产园区奖、市二十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承德县黑木耳）、河北省示范扶贫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双承生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巧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巧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仍存在发展空间。由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在生产成本、食用菌产量以及政策支持上都有着较强的优势，各类资本对食用菌工厂化的投资增长较快，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生产供应规模逐年扩大，食用菌价格逐步走低。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食用菌行业整体的供需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供应方面，食用菌行业的产品整体供应是由工厂化栽培的产品和传统农户种植的产品组成，除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产量不受季节限制外，传统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供应受气候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以杏鲍菇为例，每年上半年气候适宜的条件下产品集中上市，下半年由于气候原因，农户供应量较少。因此从全年来看，上半年整体供应量要远大于下半年。消费方面，我国居民在寒冷季节喜爱火锅、麻辣烫等烹饪方式，杏鲍菇等菇类在深秋、冬季以及春节前后消费量较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杏鲍菇、黑木耳的供应量和消费量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导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食用菌日产能逐步提高，未来公司的业务与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度增加。随着未来公司扩建生

	产基地、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方式、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风险。
公司产品单一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黑木耳、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黑木耳消费量下降，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黑木耳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降低成本的努力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放缓、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的杏鲍菇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采用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生产过程中的病虫害风险	因杂菌侵染及病虫害导致食用菌减产的风险，杂菌侵染及病虫害导致的减产是食用菌栽培常见的问题。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水平低下、管理不当、新建工厂设计不合理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中发生杂菌侵染和病虫害，存在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偿债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行为，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虽然公司资产规模增幅明显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为偿付能力提供保障，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仍使公司在偿付债务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租赁土地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计拥有二块租赁土地，分别坐落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及瓦房村，租赁面积共计为 292.73 亩，租赁对象为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委会及瓦房村民，公司与租赁对象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若未来由于土地租赁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机构经营计划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无法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经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上自建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公司合法享有所有权。根据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函》，确认该土地上尚无拆迁计划。但仍可能涉及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需要进行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公司虽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但该风险较小。
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

	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自然人张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85.19% ，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目前从事食用菌的生产和销售免征所得税、增值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个人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食用菌产品主要定位于周边市场，并采取个人客户经销的销售模式，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6%、41.86%、60.62% ，且主要为对应个人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个人经销商客户本身黏性不高，若因个人经销商客户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产生个人经销商客户大量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e Shuangcheng Bio-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双承生物
证券代码	839815
法定代表人	张明
办公地址	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巧云
职务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803146821
传真	0314-3048099
电子邮箱	1790636645@qq.com
公司网址	http://cd-scs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0674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5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A）农、林、牧、渔业—（A01）农业-（A0142）食用菌种植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杏鲍菇、黑木耳、栽培种的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张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5968405604	否
注册地址	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	否
注册资本（元）	13,5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海燕、陈菁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820,266.13	21,261,577.27	26.14%
毛利率%	2.09%	4.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9,622.63	-6,257,385.02	-188.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78,642.55	-8,390,445.94	-13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24.00%	-61.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92.04%	-82.26%	-
基本每股收益	-1.34	-0.4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6,129,425.72	76,300,528.94	78.41%
负债总计	147,107,657.19	69,229,137.78	112.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8,231.47	7,071,391.16	-25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1	0.52	-255.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06%	83.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流动比率	0.21	0.41	-
利息保障倍数	-2.48	-0.7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608.33	-2,615,514.70	-25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5	32.14	-
存货周转率	2.16	2.2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41%	54.4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14%	-9.01%	-
净利润增长率%	-188.45%	-10,521.7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500,000	13,5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电力配套资金	81,500.04
基础设施补助	884,847.24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奖励	200,000.00
种植结构补助资金	896,600.00
扶贫办贴息	722,206.00
对外捐赠	-7,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9,133.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9,019.92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9,019.9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4,583.92		
应收账款	1,024,583.92			
其他应收款	504,839.99	504,839.99		
在建工程		32,041.30		
工程物资	32,041.30			
其他应付款	11,470,443.80	12,693,110.47		
应付利息	1,222,666.67			
管理费用	4,658,186.69	2,896,723.24		
研发费用		1,761,463.45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立足于食用菌种植业，公司以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玉米芯、麸皮、豆粕、木屑等为主要原材料，根据自己研制的配方，利用工厂化种植技术，自主研发“一种净化车间”的实用新型专利，引进进口设备和先进工艺，发展设施农业。公司进行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产品的栽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面向北京、黑龙江等地的李福双、刘波等个人经销商客户销售，由经销商在各区域向农贸市场（如北京新发地）、酒店商超、居民消费者等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杏鲍菇等生产过程需要的麸皮、豆粕、玉米芯等培养原料一般根据生产销售需求情况进行采购申请，再进行补货。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确定了明确的标准，每类原料进行采购时均会有多家供应商对比选择。公司从原料采购、仓储环节即加强管理，由于部分农产品原料可以就近择优从农户收购，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此外公司还采购食用菌种植所需的泡沫箱、包装袋等辅料和机器设备。

2、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聘请业内专家为公司技术顾问，不断提高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菌种的引进和改良、培养基配方、出菇环境控制等环节加强研发，不断改进栽培工艺流程，提高生物转化率，降低污染率。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生产模式以自建工厂化种植基地为主，同时带动农户种植。公司的生产活动会结合需求销量、市场行情、食用菌生长周期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自主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买断式经销为主要销售模式，由公司选定的区域经销商负责当地市场销售。公司根据生产产量、杏鲍菇等级分别对各经销商发货，再由经销商自行安排物流前往公司提货。公司采取各经销商按批次结账的方法，销售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稳定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区域内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682.03 万元，同比增长 26.14%；净利润为 -1804.96 万元，同比降低 188.45%；总资产为 13612.94 万元，同比增长 78.41%。

2018 年公司为继续扩大扶贫效果，帮助更多的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吸引、鼓励广大农户积极入园种植，公司主动让利于民，出台较多优惠政策，加上受气模陪菌技术改进和食用菌生产周期及季节性的影响，尤其是黑木耳受天气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公司近三年内投入多产出少，出现了持续经营亏损。目前公司正处于资产快速扩张期，固定资产及市场推广支出等方面投入较多，也是为公司后续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促进良性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供基础。

2、公司发展情况：

(1) 公司按照确定的经营发展思路，致力于生产安全、绿色、无公害、品质优良的产品，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控制力，加强了对产品质量保障的相关措施,坚持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2018 年先后获得杏鲍菇（鲜）绿色食品证书、市二十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承德县黑木耳）称号。

(2) 公司加强与经销商及周边农户的合作力度,拓宽了销售渠道，吸引广大农户投入食用菌产业发展中。

(3) 公司大力发展基地前端建设，截至报告期公司共计流转土地 3500 余亩，并于 2018 年获得优质安全生产园区奖及河北省示范龙头企业称号。

2019 年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立足食用菌行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食用菌，提升产品的质量，切实降低产品的销售成本，提高产品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力争使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实行制度化管理。建立一支熟悉业务而相对稳定的公司团队，扩大市场占有率，既稳固现有客户，也要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的空间。

(二) 行业情况

食用菌作为国际性的健康食品，高蛋白、低脂肪、低热量，含人体所需多种氨基酸和微量元素，是兼有荤素两者之长的食品。食用菌可调节机体免疫功能，抗癌效果显著，对心血管系统具有保护作用；还可治疗肝炎、缓解亚健康状态、提高健康水平等，食用菌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并有一定防病治病的功效，其营养价值与保健作用已逐渐被人们所认识、接受，是典型的食药两用佳品。食用菌强化人体免疫力的作用更为突出，其提高人体免疫力的功能已为国内外医学专家所公认。联合国粮农组织所倡导的“一荤一素一菇”是现代最科学的饮食营养搭配。“可食可补可药”成为 21 世纪人们追求健康的首选。

目前，全球食用菌产量一直保持增长态势，随着食用菌生产的发展，食用菌贸易量的不断增加以及人类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用菌已成为人类三大食物结构的组成部分，食用菌消费量也随之日益增长。我国食用菌产量年年持续增长，目前总产值在我国种植业中的排名仅次于粮、棉、油、菜、果，居第六位。从 1997 年开始，食用菌生产量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了世界平均增长，2000 年至 2016 年，我国食用菌的产量翻了 5 倍多。2005 至 2016 年间，食用菌产量由 1,334.6 万吨增长到 3,596.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9.4%；产值由 585 亿元增长到 2,516.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4.2%。我们认为中国食用菌的市场规模未来还有望继续保持 10%左右的高速增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3,686.26	0.06%	1,933,887.57	2.53%	-95.67%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642,841.65	0.47%	1,024,583.92	1.34%	-37.26%
存货	11,430,156.84	8.40%	12,918,686.38	16.93%	-11.5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8,910,378.61	35.93%	54,329,689.09	71.20%	-9.97%
在建工程	57,215,447.60	42.03%	32,041.30	0.04%	178,467.81%
短期借款	17,900,000.00	13.15%	15,000,000.00	19.66%	19.33%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136,129,425.72	-	76,300,528.94	-	78.4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下降了 95.67%，系当年资金需求量及流动性大所致。
- 2、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同比下降了 37.2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快。
- 3、报告期内存货同比减少了 11.52%，主要是受 2018 年 11 月份公司调减杏鲍菇产量影响。
- 4、固定资产同比减少了 9.97%，主要是由于本期受冰雹大风影响导致食用菌园区固定资产报废 161.25 万元，加上本期部分折旧年限到期的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 5、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了 178467.81%，主要是 2018 年 5 月，公司开始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新建瓦房菌棒生产分厂（部分），截至报告日工程尚未完工。
- 6、短期借款同比增加了 19.33%，主要是 2018 年新增热河商业银行贷款 290 万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820,266.13	-	21,261,577.27	-	26.14%
营业成本	26,260,766.16	97.91%	20,312,418.80	95.54%	29.28%
毛利率%	2.09%	-	4.46%	-	-
管理费用	5,757,695.25	21.47%	2,896,723.24	13.62%	98.77%
研发费用	2,537,538.88	9.46%	1,761,463.45	8.28%	44.06%
销售费用	3,842,062.06	14.33%	492,455.49	2.32%	680.18%

财务费用	5,592,193.41	20.85%	3,560,252.94	16.75%	57.07%
资产减值损失	2,236,148.44	8.34%	578,063.2	2.72%	286.83%
其他收益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9,378,642.55	-72.25%	-8,390,445.94	-39.46%	130.96%
营业外收入	2,785,153.28	10.38%	2,147,946.17	10.10%	29.67%
营业外支出	1,456,133.36	5.43%	14,885.25	0.07%	9,682.39%
净利润	-18,049,622.63	-67.30%	-6,257,385.02	-29.43%	188.4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26.14%，主要是报告期年产量增长，当年栽培种销售收入增加了 660.6 万元所致。
-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了 29.28%，主要是报告期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木屑与去年同期相比价格每立方上升了 13.57 元，同时收入上升同时对成本上升，综上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 3、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降低，主要是受当年杏鲍菇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98.77%，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职工福利费增加 18 万元，报告期内职工餐费由原职工个人承担 40%费用变为公司全额承担；二是折旧费增加 101 万元，为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杏鲍菇停产，包装车间、成品库及相关设备停用；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气膜培菌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因改造升级暂停使用，期间发生的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折旧费。三是存货变质、毁损增加 169 万元，系 2017 年黑木耳在产品因冬季无雨雪导致栽培种料袋分离造成污染，在 2018 年初公司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给各园区长自营导致亏损 169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 5、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 44.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食用菌工艺流程、配方、新品种及气模培菌环境技术等各发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所致。
- 6、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680.18%，主要是公司为吸引广大种植户到黑木耳园区自主经营，出台大量优惠政策，免费装卸、运送及提供土地、水、电等相关设备物质，此项政策导致当年费用增加了 298.75 万元。
- 7、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了 57.0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分红款 275.2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 8、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了 286.83%，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报告期末，杏鲍菇市场价格下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98.40 万元；二是报告期内种植油葵 1441.61 亩，因受 8 月 9 日短时强对流天气冰雹大风的影响，导致产量锐减，年末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 124.44 万元。
- 9、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了 29.67%，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如下政府补贴资金所致：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20 万元，政银企户保银行贷款贴息 72 万元，种植结构补助资金 89.66 万元。
- 10、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了 9682.39%，主要是固定资产年限到期及毁损报废损失增加 143.72 万元所致。综上原因导致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别下降了 130.96%、188.45%。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6,523,542.23	20,763,416.22	27.74%
其他业务收入	296,723.90	498,161.05	-40.44%
主营业务成本	26,250,516.16	20,280,580.98	29.44%
其他业务成本	10,250.00	31,837.82	-67.8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杏鲍菇	4,767,429.00	17.78%	5,954,415.91	28.01%
黑木耳	9,701,510.21	36.17%	9,382,807.64	44.13%
平菇	494,793.19	1.84%	518,903.80	2.44%
栽培种	11,556,680.83	43.09%	4,900,379.20	23.05%
其他产品	3,129.00	0.01%	6,909.67	0.03%
其他业务	296,723.90	1.11%	498,161.05	2.3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了 40.44%，主要原因是本期废菌糠的销售减少，品种结构上黑木耳、栽培种占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上升，这与公司经营方向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刘波	2,259,197.50	8.42%	否
2	丰宁满族自治县青原蔬菜专业合作社	1,880,042.40	7.01%	否
3	李福双	1,543,146.00	5.75%	否
4	钟忠	1,541,647.60	5.75%	否
5	崔蕾	1,216,073.92	4.53%	否
合计		8,440,107.42	31.4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秦皇岛顺豪商贸有限公司	2,261,821.45	9.69%	否
2	陈爱炜	2,007,663.4	8.61%	否
3	钟忠	1,417,487.8	6.08%	否
4	承德市融丰商贸有限公司	969,126.73	4.15%	否
5	赵小燕	759,154.5	3.25%	否
合计		7,415,253.88	31.78%	-

注: 上述客户兼供应商钟忠系在公司食用菌园区自主经营的种植农户, 从公司购买菌棒后期公司再回购其产成品。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608.33	-2,615,514.70	-25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456.14	-27,639,801.48	8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0,863.16	27,912,129.81	-58.7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 251.62%，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入增加的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较上年增加，同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销售费用支出也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84.93%，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拨付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 5253.6 万元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 58.76%，主要是 2017 年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产业到户资金及承德双承食用菌产业扶贫项目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共计 2689.70 万元放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对参股公司承德县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50.00 万元货币资金。承德县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迎宾路金融广场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董可新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闫庆国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刘小菊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李亚杰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刘冬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刘莉颖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董秀成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庞淑清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监管部门的开业批复，9 月 4 日对外开始试营业，目前该公司运营一切正常。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2,841.65	1,024,583.92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535,172.54	504,839.99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57,215,447.60	32,041.30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962,002.74	11,225,355.55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25,750,170.54	12,693,110.47
7.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	—
8.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5,757,695.25	2,896,723.24
9.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537,538.88	1,761,463.45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产业扶贫、金融扶贫为己任，努力打造可以长期稳定发展的农业产业。2018 年，公司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继续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一是流转土地 3500 余亩，实现贫困农户土地租金收入 350 余万元；二是安排就业 500 余人，实现年人均薪金收入 2 万元；三是通过“政银企户保”、“产业到户资金”、“资产收益扶贫”等形式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入股合作，辐射带动全镇 28 个行政村 3,000 余户贫困人口，每户年可得 1200-4000 元不等的分红收入；四是公司加大对贫困村的帮扶力度，帮助双庙村实施了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五是积极组织扶贫扶志活动，为贫困户多次组织出菇技能的免费培训，取得了显著效果；六是开展助学活动，先后为 6 名考上大学的贫困学生提供了助学扶助奖金等。公司在扶贫攻坚工作中，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助力扶贫效果，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7 年被全国工商联、国务院扶贫办等四家单位授予全国“万企帮万村”先进民营企业，2018 年被河北省扶贫办评为省级示范扶贫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在产业扶贫过程中，不但重点解决了农户在资金技术和市场营销方面的难题，统一制作菌棒、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代销包销食用菌产品、统一建设食用菌出菇园区，特别是与人保公司

合作，开发了黑木耳种植自然灾害险，使农户在全过程可以做到零固定资产投入、零技术担忧和零市场销售风险的“三无”模式。公司目标是通过这种经营方式，促进农业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一个可以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带动贫困农户不仅实现脱贫，还要走向致富的幸福之路。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6.14%，当年净利润亏损 1804.9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92.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余额-109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8.06%。虽然目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但管理层认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2018 年是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一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13612.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78.4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较去年增加了 5948.88 万元；2018 年 4 月开始“承德双承食用菌产业扶贫扩建项目”第一期建设，即新建年产 7000 万棒菌棒厂（部分），截至目前主厂房及 1 号陪菌室已经如期完成主体建设，预计 2019 年 5 月试生产。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公司规模得到了大幅提升，为以后发展垫定了良好的资产基础。

2019 年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强大的资产基础，逐步完善已建立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拓展企业发展新渠道，同时加强管理，积极控制各项运营和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经营效益，通过以上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扭亏为盈。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仍存在发展空间。由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在生产成本、食用菌产量以及政策支持上都有着较强的优势，各类资本对食用菌工厂化的投资增长较快，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生产供应规模逐年扩大，食用菌价格逐步走低。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本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改进杏鲍菇生产配方，加大研发投入，运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规范管理，以绿色食品品质为导向，提高生物转化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以缓解价格下降可能导致的利润下滑。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拓展商超、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等新的客户，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保证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食用菌行业整体的供需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供应方面，食用菌行业的产品整体供应是由工厂化栽培的产品和传统农户种植的产品组成，除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产量不受季节限制外，传统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供应受气候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以杏鲍菇为例，每年上半年气候适宜的条件下产品集中上市，下半年由于气候原因，农户供应量较少。因此从全年来看，上半年整体供应量要远大于下半年。消费方面，我国居民在寒冷季节喜爱火锅、麻辣烫等烹饪方式，杏鲍菇等菇类在深秋、冬季以及春节前后消费量较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杏鲍菇的供应量和消费量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导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食用菌工厂化种植方式，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将通过扩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杏鲍菇、黑木耳等产品的产能，通过规模优势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同时公司将结合杏鲍菇、黑木耳等不同食用菌品种的自然生长供应节奏合理安排不同品种的产量。公司还将通过扩大利润更高的菌种培育业务，提升公司业绩，降低公司收入的波动风险。

（三）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食用菌日产能逐步提高，未来公司的业务与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度增加。随着未来公司扩建生产基地、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方式、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引进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从内外部监督、改善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公司将在采取激励措施稳定和激励现有高管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形成有效的内部竞争机制，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强化组织机构管理。公司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有合理依据和流程，实现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相互促进。

（四）公司产品单一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黑木耳、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黑木耳消费量下降，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黑木耳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降低成本的努力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放缓、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适销对路、利润率较高的的食用菌菌种和产品。公司在产品品类的选择上坚持主线、多元并举的方针，产品线中主要产品为杏鲍菇、黑木耳，同时积极研发培育平菇、香菇等品种。公司将扩大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的产能，并增强杏鲍菇、黑木耳菌种这类高毛利的业务，同时根据发展需要开展有机肥生产，实现循环经济。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通过科技创新、规范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在研发、生产等领域建立技术优势以及低成本优势，力求在食用菌工厂化领域抢得先机。

（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的杏鲍菇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采用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原料取样检测，确保采购的各类原料品质和营养指标符合公司绿色食品品质的标准。同时，公司在生产种植拌料、培菌、接种、灭菌、出菇、采菇、包装流通等环节加强安全生产，采用严格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不定期进行产品第三方送检，力争做到全程可追溯管理，让消费者吃到放心食品。

（六）生产过程中的病虫害风险

因杂菌侵染及病虫害导致食用菌减产的风险，杂菌侵染及病虫害导致的减产是食用菌栽培常见的问题。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水平低下、管理不当、新建工厂设计不合理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中发生杂菌侵染和病虫害，存在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对于灭菌技术与杂菌污染防治技术有极高的要求，公司引进先进的灭菌消毒设备，采用严格的技术工艺，从培菌接种等环节即及时排查。公司将深入探索菌种种性，选育优化高产菌种；并通过进一步优化调控工艺、改良培养基配方，从多方面提高食用菌栽培的生物转化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培训、交流学习等方式，提高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水平，提高生产工艺的稳定性、进一步降低污染率、提高产品品质。

（七）个人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食用菌产品主要定位于周边市场,并采取个人客户经销的销售模式,2018年、2017年、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6%、41.86%、60.62%,且主要为对应个人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个人经销商客户本身黏性不高,若因个人经销商客户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产生个人经销商客户大量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个人经销商客户较多的情况符合食用菌行业普遍情况,公司将在积极维护现有经销商客户的基础上,扩大全国市场布局,拓宽销售渠道的建设,采用灵活多样的营销手段,加大商超、酒店、企事业单位等单位客户的开发力度,以降低个人客户不稳定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八) 偿债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行为,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虽然公司资产规模增幅明显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为偿付能力提供保障,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仍使公司在偿付债务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扩大市场规模,增强自身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内涵式跨越发展。公司还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采用引进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降低负债水平和融资成本。公司计划制定科学的举债与偿债计划,举债的资金合理科学的使用,合理地利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的收益。

(九) 租赁土地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计拥有二块租赁土地,分别坐落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及瓦房村,租赁面积共计为292.73亩,租赁对象为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委会及瓦房村民,公司与租赁对象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若未来由于土地租赁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机构经营计划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无法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建设基地为设施农业项目,获得政府审批备案,享受政策支持优惠。同时公司土地租赁期限较长,与村民、村集体和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关系和充分沟通。公司将及时关注未来关于土地流转等的政策动态、了解政府决策趋势,对国家及租赁对象可能对原有租赁关系做重大调整的情况,提前做好应急措施。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土地,采取购买及租赁等方式,以应对租赁土地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 公司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经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上自建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公司合法享有所有权。根据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函》,确认该土地上尚无拆迁计划。但仍可能涉及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需要进行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公司虽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但该风险较小。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明确约定,租赁期内,如果国家征收租赁的土地,征地补偿等款项按以下原则分配:征地补偿金按国家确定的当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直补承包农户,除此以外的其他所有补偿(包括地上附着物、厂房、停误工等补偿)均归公司所有。根据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函》,确认该土地上尚无拆迁计划。公司虽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但该风险较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上述房产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损失或罚款。

(十一) 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

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自然人张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85.19%，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股份制公司治理结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规则，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将通过接受外部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公司将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目前从事食用菌的生产和销售免征所得税、增值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依托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相关业务，不断开拓新业务，拓宽利润来源，提高盈利能力，以此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4,000,000.00	25,379,468.9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35,000,000.00	15,000,000.00

一、财务资助：年初预计 2018 年公司向股东张明、刘文科无息借款 34,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共向股东张明借款 25,379,468.90 元。

二、其他为关联担保，年初预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张明的亲属张军、股东张明及其配偶、股东刘文科及其配偶发生关联担保共计 3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共计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银行贷款提供 15,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该关联担保及借款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担保不要求支付相应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相应的抵押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杨利	销售黑木耳栽培种	1,327,770.38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020
杨宝忠	销售黑木耳栽培种	157,535.04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020
杨利	购买黑木耳	750,455.19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020

			行	日	
杨宝忠	购买黑木耳	2,616.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8月22日	2018-020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杨利、杨宝忠采购和销售商品，交易的定价原则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日常性经营，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张明、刘文科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经营所用土地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先生出具《声明与承诺》，任何时间因公司租赁土地及生产经营中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遭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张明先生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任何时间如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位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 91.0277 亩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土、规划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强制拆除或者其他行政处罚等情形，张明先生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明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存在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限期改正、补缴欠缴数额、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出现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补偿或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季节性临时用工情况出具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未来将通过与临时用工签订《季节性临时用工协议书》的方式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临时用工的工作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及工资报酬等事项。公司将按照《季节性临时用工协议书》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明出具《声明与承诺》：“我公司将积极履行签订《季节性临时用工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条款，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并积极为临时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与如公司在临时用工方面存在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限期改正、补缴欠缴数额、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出现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补偿或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实际控制人就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4）、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机械设备	抵押	19,254,791.54	14.14%	银行贷款向担保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股权质押	质押	5,520,000.00	4.05%	银行贷款向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总计	-	24,774,791.54	18.19%	-

公司股东张明质押 5,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52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承德瑞银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先生将其股份质押给承德瑞银担保有限公司，该质押主要用于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承德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短期借款 5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措施，该借款由承德瑞银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明先生系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占股 84.00%。

以上股权质押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74,250	3,374,25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5,250	2,875,250	21.3%
	董事、监事、高管			499,000	499,000	3.7%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500,000	100%	-3,374,250	10,125,75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00,000	85.19%	-2,874,250	8,625,750	63.89%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	14.81%	-500,000	1,500,000	11.1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3,500,000	-	0	13,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明	11,500,000	1,000	11,501,000	85.19%	8,625,750	2,875,250
2	刘文科	2,000,000	-1,000	1,999,000	14.81%	1,500,000	499,000
合计		13,500,000	0	13,500,000	100%	10,125,750	3,374,2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张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原承德华峰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销售科长、销售处长；2001 年 3 月至今，担任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日圣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承德县保利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理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11,501,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5.19%，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但不存在冻结和其他争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担保借款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10,000,000	8.49%	2018.5.18-2019.5.13	否
担保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	5,000,000	5.66%	2018.11.26-2019.11.25	否
担保借款	承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900,000	6.09%	2018.3.15-2019.3.14	否
合计	-	17,9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9月	本科	2016.5.21-2019.5.20	是
刘文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1年11月	大专	2016.5.21-2019.5.20	是
胡巧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80年8月	本科	2016.5.21-2019.5.20	是
刘晓梅	董事	女	1971年7月	高中	2016.5.21-2019.5.20	是
杨宝忠	董事	男	1969年12月	高中	2016.5.21-2019.5.20	是
蔡秀春	职工监事	女	1970年7月	高中	2016.12.27-2019.5.20	是
王连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2月	本科	2016.5.21-2019.5.20	否
刘利民	监事	男	1963年2月	大专	2016.5.21-2019.5.20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刘文科与董事刘晓梅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11,500,000	1,000	11,501,000	85.19%	0
刘文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000	1,999,000	14.81%	0
合计	-	13,500,000	0	13,500,000	1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7	14
生产人员	96	80
销售人员	3	2
技术人员	5	22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124	12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6	7
专科	2	10
专科以下	116	105
员工总计	124	12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3、培养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新员工入职后，将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在职员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工程员工进行现场操作业务技术培训，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

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4、报告期内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6年6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与之配套的“三会”议事规则，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三会”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会议文件保存完整。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对有限公司阶段不规范之处逐步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公司治理。公司“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共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资产购置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1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经河北省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由“生物技术研发推广服务；食药用菌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食用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物技术研究推广服务；食药用菌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食用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谷物、油料、水果、蔬菜、中药材、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一）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二）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销售黑木耳栽培种及采购黑木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借款 500 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一）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9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二）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3	（一）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的议案》；（二）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销售黑木耳栽培种及采购黑木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三）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借款 500 万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董

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职的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职责和内容、负责人及机构、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并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王连明、刘利民、蔡秀春，其中王连明任监事会主席，蔡秀春任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 1、业务独立：公司业务拥有完整独立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资产独立：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业务和经营必须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综上，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障独立性，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

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 强调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19]第 059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4-1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海燕、陈菁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承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承生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承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双承生物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18,049,622.6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10,978,231.4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双承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信息

双承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双承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双承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双承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双承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承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海燕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3,686.26	1,933,887.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642,841.65	1,024,583.9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2,841.65	1,024,583.92
预付款项	五（3）	116,535.05	337,191.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535,172.54	504,839.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1,430,156.84	12,918,686.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326,003.00	
流动资产合计		14,134,395.34	16,719,18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4,500,000.00	4,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48,910,378.61	54,329,689.09
在建工程	五（9）	57,215,447.60	32,04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42,833.31	48,833.31
开发支出	五（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564,497.09	633,56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7,761,873.77	37,2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95,030.38	59,581,339.57
资产总计		136,129,425.72	76,300,52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7,9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5）	21,962,002.74	11,225,355.55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五（16）	480,393.28	622,78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666,362.41	898,143.15
应交税费	五（18）	271.70	10,940.94
其他应付款	五（19）	25,750,170.54	12,693,110.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759,200.67	40,450,33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0）	71,768,000.00	19,23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8,580,456.52	9,546,80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48,456.52	28,778,803.80
负债合计		147,107,657.19	69,229,13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13,500,000.00	1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450,989.27	450,98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24,929,220.74	-6,879,59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8,231.47	7,071,391.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8,231.47	7,071,39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129,425.72	76,300,528.94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巧云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5）	26,820,266.13	21,261,577.2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26,820,266.13	21,261,577.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25）	46,198,908.68	29,652,023.2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26,260,766.16	20,312,418.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27,495.52	50,646.09
销售费用	五（27）	3,842,062.06	492,455.49
管理费用	五（28）	5,757,695.25	2,896,723.24
研发费用	五（29）	2,537,538.88	1,761,463.45
财务费用	五（30）	5,592,193.41	3,560,252.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2,236,148.44	578,063.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78,642.55	-8,390,445.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2,785,153.28	2,147,946.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1,456,133.36	14,885.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49,622.63	-6,257,385.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9,622.63	-6,257,385.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9,622.63	-6,257,385.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9,622.63	-6,257,385.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49,622.63	-6,257,38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巧云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75,068.39	21,649,45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5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2,577,330.35	2,063,28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2,756.95	23,712,74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56,704.18	15,942,14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2,736.19	7,136,43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95.89	67,00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4,741,629.02	3,182,67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9,365.28	26,328,25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608.33	-2,615,51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52,5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48,453.14	23,139,80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2,752,0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00,456.14	27,639,80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456.14	-27,639,80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25,379,468.9	56,332,68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9,468.90	71,332,68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7,805.74	1,744,75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3,400,800.00	16,675,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8,605.74	43,420,55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0,863.16	27,912,12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201.31	-2,343,18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887.57	4,277,07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86.26	1,933,887.57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巧云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				450,989.27						-6,879,598.11		7,071,39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				450,989.27						-6,879,598.11		7,071,39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49,622.63		-18,049,62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49,622.63		-18,049,62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				450,989.27						-24,929,220.74		-10,978,231.4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				450,989.27						-622,213.09		13,328,77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				450,989.27						-622,213.09		13,328,77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7,385.02		-6,257,38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7,385.02		-6,257,38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				450,989.27						-6,879,598.11		7,071,391.16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巧云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1 日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215968405604。公司注册资本 1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明；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推广服务；食药菌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食用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谷物、油料、水果、蔬菜、中药材、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于食用菌种植业；主要产品是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及其栽培种。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2年6月5日，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颁发注册号为130821000008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经承德永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承永峰会所验字[2012]第0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晓云	1,750,000.00	1,750,000.00	货币	35.00

2	张明	1,750,000.00	1,750,000.00	货币	35.00
3	董喜平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6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晓云将持有的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全部转让给张明；股东董喜平将持有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全部转让给赵秀云。

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	3,500,000.00	3,500,000.00	货币	70.00
2	赵秀云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3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赵秀云将持有的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刘文科。

2016 年 3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 万元。上述增资由股东张明货币出资 800 万元、刘文科货币出资 50 万元。2016 年 3 月 25 日承德永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承永峰会所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予以验证。

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	11,500,000.00	11,500,000.00	货币	85.19
2	刘文科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4.81
合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100.00

(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95.10万元折合成1350万股，股本为人民币135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45.10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上述出资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02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张明	11,500,000.00	11,500,000.00	85.19
刘文科	2,000,000.00	2,000,000.00	14.81
合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100.00

（5）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2018年3月15日，股东张明通过股转系统购买股东刘文科股票1000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股东张明持11,501,000.00股，占总股本85.19%，股东刘文科持1,999,000.00股，占总股本14.81%。

本财务报告于2019年4月16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18,049,622.6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10,978,231.47 元，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预计 2019 年 5 月承德双承食用菌产业扶贫扩建项目试运行，公司规模得到大幅提升，资本结构得到改善。

（2）由于近些年杏鲍菇市场价格低迷，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经营品种，大力发展黑木耳、平菇品种，努力提高现有产品的经营效益。

（3）预计 2019 年取得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其中包括：热河商业银行 1000 万元，承德银行双桥支行 1000 万元。

（4）财政补贴收入，当前国家不断加大对农村产业支持力度，作为省市县的龙头带动

企业，公司在获得政府补贴资金支持方面享有较大优势，公司后期将积极争取承德县政府补贴资金。

综上，随着上述措施的逐步落实，本公司负债状况将得到根本改善，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

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本公司他类的金融资产。

⑤金融负债，包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处置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本公司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应按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除与套期保值有关的外，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期末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划分为 4 段账龄，再按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产成品等。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食用菌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进行核算。

(2)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中领用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杂菌感染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影响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因素已经消失时，本公司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同时将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

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

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处置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	5-17	5%	18.99%—6.14%
机器设备	5-10	5%	18.99%—9.50%
电子设备	5-10	0 或 5%	19%—9.50%
其他设备	5-10	0 或 5%	19%—9.50%

注：其他设备为培菌架、拌料车等；

（4）固定资产的差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

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3、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专利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食用菌及其栽培种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时点：

（1）经销商销售方式：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统筹安排每日发货量通知仓库，由本公司和经销商双方约定至仓库提货，仓库保管员在发货单签字处确认出库，销售部在发货单销售确认处签字确认，经销商在发货单客户签收处签字确认收货，货物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给买方，财务部凭借签署完整的发货单和开具的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零星客户销售方式：客户先将货款交付财务部，然后凭借收款单和销售部门开具的发货单到仓库处自行提货，财务部根据收款单和发货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或服务已完成并经接受劳务或服务的一方按照合同条款等确认的，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原报表科目及金额	新报表科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4,583.92
应收账款	1,024,583.92	
其他应收款	504,839.99	504,839.99
在建工程		32,041.30
工程物资	32,041.30	
其他应付款	11,470,443.80	12,693,110.47
应付利息	1,222,666.67	
管理费用	4,658,186.69	2,896,723.24
研发费用		1,761,463.4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具体税率情况
----	--------

增值税	本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税率 25%,本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 号文件)，本公司销售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在所属河北省承德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增值税免税备案申请，并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取得税免字[2013]第 20 号备案告知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本公司销售自行种植的食用菌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在所属河北省承德县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备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承德县国税所优告字[2013]第 006 号备案告知书。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951.09	36,091.60
银行存款	61,735.17	1,897,795.97
合 计	83,686.26	1,933,887.57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2,841.65	1,024,583.92
合 计	642,841.65	1,024,583.92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746.39	100.00	33,904.74	5.00	642,84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6,746.39	100.00	33,904.74	5.00	642,841.65

(续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9,239.24	100.00	54,655.32	5.06	1,024,58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9,239.24	100.00	54,655.32	5.06	1,024,583.92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6,746.39	33,904.74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76,746.39	33,904.74	5.00

(续表)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5,372.04	53,268.60	5.00

1-2 年	13,867.20	1,386.72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79,239.24	54,655.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750.58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唐会林	非关联方	282,476.22	41.74	14,123.81
杨利	关联方	162,270.73	23.98	8,113.54
张英	非关联方	87,045.40	12.86	4,352.27
杨宝忠	关联方	77,953.56	11.52	3,897.68
陈仲春	非关联方	50,296.23	7.43	2,514.81
合 计		660,042.14	97.53	33,002.11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535.05	100.00	321,233.91	95.27
1-2 年			15,957.60	4.73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16,535.05	100.00	337,191.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30,000.00	25.74
平泉市柳溪镇涵轩食用菌物资经销处	29,424.65	25.25
承德市金兴天正商贸有限公司	12,500.00	10.73
上海仪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9,200.00	7.89
秦皇岛顺豪商贸有限公司	9,053.40	7.77
合计	90,178.05	77.38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5,172.54	504,839.99
合 计	535,172.54	504,839.99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0,258.35	100.00	55,085.81	9.33	535,17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0,258.35	100.00	55,085.81	9.33	535,172.54

(续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410.52	100.00	26,570.53	5.00	504,83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1,410.52	100.00	26,570.53	5.00	504,839.9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515.28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职工借款	77,257.59	13,400.18
保证金	501,000.00	501,000.00
垫付款项	11,500.76	17,010.34
押金	500.00	

合计	590,258.35	531,410.52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84.71	50,000.00
钟忠	备用金	46,799.72	一年以内	7.93	2,339.99
赵秀凤	员工借款	20,000.00	一年以内	3.39	1,000.00
庞天华	员工借款	10,457.87	1-2 年	1.77	1,045.79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2 年	0.17	100.00
合计		578,257.59		97.97	54,485.77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2,598.34		3,842,598.34	4,912,495.81		4,912,495.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06,264.76	2,194,480.50	5,411,784.26	7,701,915.04	490,434.82	7,211,480.22
库存商品	2,209,677.48	33,903.24	2,175,774.24	819,435.35	24,725.00	794,710.35
合计	13,658,540.58	2,228,383.74	11,430,156.84	13,433,846.20	515,159.82	12,918,686.38

注: 公司主营业务为菌菇类产品的种植与销售, 本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由于菌菇类产品需要一定的生长周期, 为保持持续的供货量, 公司会留存生产所需的充足原材料, 也会存在各种生产阶段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中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0,434.82	2,194,480.50		490,434.82		2,194,480.50
库存商品	24,725.00	33,903.24		24,725.00		33,903.24

合计	515,159.82	2,228,383.74		515,159.82		2,228,383.74
----	------------	--------------	--	------------	--	--------------

6、其他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利息	1,326,003.00	
合计	1,326,003.0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德县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9.00	4,500,000.00			4,5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承德县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 期末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8,910,378.61	54,329,689.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8,910,378.61	54,329,689.09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743,029.08	16,892,219.24	326,256.35	9,316,970.85	66,278,475.52
2、本期增加金额	298,400.00	1,266,594.78	181,981.86	164,800.00	1,911,776.64
(1) 购置	298,400.00	786,294.00	181,981.86	164,800.00	1,431,475.86
(2) 在建工程转入		480,300.78			480,300.78
3、本期减少金额	143,192.52	178,789.00	88,020.00	2,046,637.07	2,456,638.59
(1) 处置或报废	143,192.52	174,989.00	88,020.00	2,046,637.07	2,452,838.59
(2)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0.00			3,800.0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898,236.56	17,980,025.02	420,218.21	7,435,133.78	65,733,613.57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96,859.44	2,973,078.81	138,521.09	2,540,327.09	11,948,786.43
2、本期增加金额	2,806,091.66	1,706,769.38	64,183.06	1,301,229.96	5,878,274.06
(1) 计提	2,806,091.66	1,706,769.38	64,183.06	1,301,229.96	5,878,274.06
3、本期减少金额	45,910.91	113,328.22	79,949.16	764,637.24	1,003,825.53
(1) 处置或报废	45,910.91	113,328.22	79,949.16	764,637.24	1,003,825.53
(2)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57,040.19	4,566,519.97	122,754.99	3,076,919.81	16,823,234.96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841,196.37	13,413,505.05	297,463.22	4,358,213.97	48,910,378.61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446,169.64	13,919,140.43	187,735.26	6,776,643.76	54,329,689.09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账面原值为 28,205,425.38 元(净值为 19,254,791.54 元) 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7,159,830.68	
工程物资	55,616.92	32,041.30
合 计	57,215,447.60	32,041.30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需安装设备-网格木架	494,376.77		494,376.77			
需安装设备-空压机	99,700.00		99,700.00			
菌种厂	51,667,075.41		51,667,075.41			
研发中心	4,898,678.50		4,898,678.50			
合计	57,159,830.68		57,159,830.68			

(2) 在建工程变动明细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需安装设备-网格木架		494,376.77			494,376.77
需安装设备-空压机		99,700.00			99,700.00
平房园区四期水利系统		111,084.50	111,084.50		
瓦房园区二期水利系统		122,505.56	122,505.56		
朱营园区二期水利系统		43,664.49	43,664.49		
头道河西出菇园区水利系统		203,046.23	203,046.23		
菌种厂		51,667,075.41			51,667,075.41
研发中心		4,898,678.50			4,898,678.50
合计		57,640,131.46	480,300.78		57,159,830.68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菌种厂	75,490,000.00		51,667,075.41			51,667,075.41
研发中心	6,200,000.00		4,898,678.50			4,898,678.50
合计	81,690,000.00		56,565,753.91			56,565,753.91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菌种厂	68.44	施工中				资产收益项目资金、自筹资金
研发中心	79.01	施工中				资产收益项目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0.00	25,000.00	6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0.00	25,000.00	6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25.00	1,041.69	11,166.69
2、本期增加金额	3,500.00	2,500.00	6,000.00

(1) 计提	3,500.00	2,500.00	6,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625.00	3,541.69	17,166.69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375.00	21,458.31	42,833.31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875.00	23,958.31	48,833.31

11、开发支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RD29 黑木耳菌棒自然温度越冬试验		148,414.65		148,414.65			
RD30 黑木耳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示范推广项目		152,317.26		152,317.26			
RD31 黑木耳抗杂性能提高项目		134210.34		134210.34			
RD32 食用菌培养环节空气预处理项目		106064.69		106064.69			
RD33 黑木耳菌糠在姬菇、榆黄菇、白灵菇栽培中的应用研究项目		408717.35		408717.35			
RD34 简易大棚地栽黑木耳出菇实验项目		402,555.67		402,555.67			
RD35 废菌糠栽培平菇实验		375,827.38		375,827.38			
RD36 杏鲍菇新品种引进实验		276,098.86		276,098.86			
RD37 杏鲍菇高效配套栽培技术实验(菌株筛选)		93,303.29		93,303.29			
RD38 气膜培菌室内部环境治理科研项目		417,476.50		417,476.50			
RD39 杏鲍菇覆土二次出菇科研项目		22,552.89		22,552.89			

合计		2,537,538.88		2,537,538.88			
----	--	--------------	--	--------------	--	--	--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	633,565.87	6,042,280.00	3,111,348.78		3,564,497.09
合计	633,565.87	6,042,280.00	3,111,348.78		3,564,497.09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7,093,801.00	37,210.00
双庙村集体经济投入固定资产	668,072.77	
合计	7,761,873.77	37,210.0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9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7,900,000.00	15,000,000.00

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由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同时以本公司部分设备及张明、张军、赵秀云的个人房产为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张明、赵丽艳、刘文科、郭雪娇承担连带责任方式进行保证担保。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与承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2018 年度发放借款 29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0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4 日。由承德县供销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进行保证担保。

1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62,002.74	11,225,355.55
合计	21,962,002.74	11,225,355.55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657,399.54	10,115,121.15
1-2 年	557,856.80	974,645.80
2-3 年	714,611.40	103,453.60
3 年以上	32,135.00	32,135.00
合计	21,962,002.74	11,225,355.5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499,821.3	4,023,729.00
工程款	15,236,195.00	2,279,508.21
占地补偿款	1,629,390.00	
货款	4,596,596.44	4,922,118.34
合 计	21,962,002.74	11,225,355.5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承德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670,312.50	2-3 年、3 年以上	长期合作供应商
刘玉飞	177,152.60	1-2 年	长期合作供应商
兴隆县德森木业有限公司	143,667.70	1-2 年	长期合作供应商
北京华都茂华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35,919.00	1-2 年	长期合作供应商
玉田县玉田镇欧华食用菌物资经销部	52,989.20	1-2 年	长期合作供应商
承德普广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2 年	长期合作供应商
合 计	1,269,461.00		

16、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情况: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7,683.88	621,152.97
1 年以上	32,709.40	1,630.90

合计	480,393.28	622,783.87
----	------------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80,393.28	622,783.87
合计	480,393.28	622,783.8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平泉亿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59.20	1-2 年	长期合作
合 计	26,259.20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79,272.21	7,433,359.08	7,646,268.88	666,362.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70.94	139,377.11	158,248.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8,143.15	7,572,736.19	7,804,516.93	666,362.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708.77	6,977,002.87	7,188,349.23	666,362.41
2、职工福利费		224,265.96	224,265.96	
3、社会保险费	1,077.92	178,724.97	179,802.8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77.92	71,374.10	72,452.02	
工伤保险费		98,824.80	98,824.80	
生育保险费		8,526.07	8,526.07	
4、住房公积金	485.52	50,147.28	50,632.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8.00	3,218.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79,272.21	7,433,359.08	7,646,268.88	666,362.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664.72	135,144.96	153,809.68	
2、失业保险费	206.22	4,232.15	4,438.37	
合计	18,870.94	139,377.11	158,248.05	

18、应交税费

税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5,236.04
印花税	271.70	1,581.90
水资源税		4,123.00
合计	271.70	10,940.94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613,443.38	1,222,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36,727.16	11,470,443.80
合计	25,750,170.54	12,693,110.47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其他利息	1,613,443.38	1,222,666.67
合计	1,613,443.38	1,222,666.67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往来款项	16,634,468.90	2,466,011.80
水电费等		4,432.00
职工报销费用	307,803.26	
占地租金	194,455.00	

单位往来款项	7,0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24,136,727.16	11,470,443.8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承德县供销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7,000,000.00	1-2 年	借款
合 计	7,000,000.00		

20、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52,536,000.00	
长期应付款	19,232,000.00	19,232,000.00
合计	71,768,000.00	19,232,000.00

专项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52,536,000.00	
合计	52,536,000.00	

长期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产业到户资金	17,232,000.00	17,232,000.00
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委会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9,232,000.00	19,232,000.00

注：产业到户资金：本公司与承德县头沟镇 143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精准扶贫合作协议书》。以每户 1.20 万元向县扶贫办申请扶持资金作为园区合作底金，公司每年向贫困户支付固定收益，合作期满后返还底金。

21、递延收益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 府 补 助	448,249.93		81,500.04	366,749.89	食用菌产业发展补助电力配套资金投入
政 府 补 助	9,098,553.87		884,847.24	8,213,706.63	基础设施补助
合计	9,546,803.80		966,347.28	8,580,456.5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 他 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电力配套设施补助	448,249.93		81,500.04		366,749.89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	9,098,553.87		884,847.24		8,213,706.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46,803.80		966,347.28		8,580,456.52	

22、股本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张明	11,500,000.00	85.19	1,000.00		11,501,000.00	85.19
刘文科	2,000,000.00	14.81		1,000.00	1,999,000.00	14.81
合计	13,50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3,500,000.00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50,989.27			450,989.27
合计	450,989.27			450,989.27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79,598.11	-622,213.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79,598.11	-622,213.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9,622.63	-6,257,385.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29,220.74	-6,879,598.11

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23,542.23	26,250,516.16	20,763,416.22	20,280,580.98

其他业务	296,723.90	10,250.00	498,161.05	31,837.82
合计	26,820,266.13	26,260,766.16	21,261,577.27	20,312,418.80

(2) 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杏鲍菇	4,767,429.00	5,836,481.95	5,954,415.91	8,566,490.52
黑木耳	9,701,510.21	9,465,854.54	9,382,807.64	8,551,335.91
平菇	494,793.19	577,473.15	518,903.80	689,317.48
栽培种	11,556,680.83	10,370,706.52	4,900,379.20	2,473,437.07
其他	3,129.00		6,909.67	
合计	26,523,542.23	26,250,516.16	20,763,416.22	20,280,580.98

(3) 销售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刘波	2,259,197.50	8.42%
丰宁满族自治县青原蔬菜专业合作社	1,880,042.40	7.01%
李福双	1,543,146.00	5.75%
钟忠	1,541,647.60	5.75%
崔蕾	1,216,073.92	4.53%
合计	8,440,107.42	31.46%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4,433.52	6,628.55
车船使用税	1,692.82	1,430.70
印花税	10,780.49	7,855.63
水资源税	-54,402.35	34,731.21
合计	-27,495.52	50,646.09

注：2018 年 7 月退还本年水资源税 5,955.86 元及以前年度缴纳的水资源税 54,402.35

元。因退还以前年度缴纳水资源税金额不大，故未追溯调整，直接当期冲减税金及附加。

27、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	179,059.57	113,863.91

运输费	287,782.35	139,922.02
业务宣传费	67,462.54	35,202.08
装卸费	615,621.04	119,035.55
差旅费	14,693.90	18,278.10
业务招待费	50,808.60	33,226.44
社保费	27,333.37	16,694.19
邮费	7,800.00	2,364.00
办公费	22,821.17	13,869.20
车辆费	38,242.87	
包装费	157,646.10	
支付宝管理费	29,759.12	
售后服务费	2,343,031.43	
合计	3,842,062.06	492,455.49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审计、财务顾问费等	343,983.00	361,950.00
工资	732,291.78	751,974.47
折旧	1,508,870.16	500,721.82
招待费	221,510.96	246,388.48
汽车费用	196,138.67	171,797.06
办公费	199,653.57	143,937.99
修理费	289,473.79	124,105.70
物料消耗费	56,401.72	104,425.30
社保费	85,914.79	97,297.26
福利费	267,613.41	90,884.23
差旅费	78,297.30	88,934.26
劳保费	2,119.77	26,145.05
其他	12,129.68	22,441.53
残保金		14,384.86
水电费	11,579.39	11,591.93
排污费	15,799.52	11,051.86
待摊费用	11,212.61	9,601.12
无形资产摊销	16,053.54	4,541.69
工会经费	2,000.00	2,000.00
财产保险费		74,510.00
存货变质、毁损	1,705,433.59	37,205.63
职工教育经费	1,218.00	833.00
合计	5,757,695.25	2,896,723.24

29、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537,538.88	1,761,463.45
合计	2,537,538.88	1,761,463.45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5,270,930.37	2,967,420.58
减：利息收入	7,575.99	1,621.11
担保费	314,800.00	580,200.00
手续费	14,039.03	14,253.47
合计	5,592,193.41	3,560,252.94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坏账损失	7,764.70	62,903.3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28,383.74	515,159.82
合计	2,236,148.44	578,063.20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785,153.28	2,147,946.17	2,785,153.28
合计	2,785,153.28	2,147,946.17	2,785,15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来源与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力配套资金	81,500.04	81,500.04	承县财农[2013]16 号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	884,847.24	566,446.13	承县政扶字[2016]10 号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奖励	200,000.00		冀科高[2018]12 号-省科技厅、承县政科[2018]3 号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1,500,000.00	承市政字 [2016] 93 号 冀政字[2015]36 号	与收益相关
种植结构补助资金	896,600.00		承县政知字[2018]32 号、公示	与收益相关
扶贫办贴息	722,206.00		承县政扶字[2018]1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5,153.28	2,147,946.17		

注：计入电力配套资金、基础设施补助的营业外收入是公司收到相关政府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结转而来。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000.00	3,000.00	7,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9,133.36	11,885.25	1,449,133.36
合计	1,456,133.36	14,885.25	1,456,133.36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165,945.60	71,674.98
押金及备用金	585,002.76	489,993.49
政府补助	1,818,806.00	1,500,000.00
利息	7,575.99	1,621.11
合计	2,577,330.35	2,063,289.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665,650.94	109,339.49
保证金及备用金	2,687,087.93	2,319,169.96
各项费用	1,388,890.15	754,168.61
合计	4,741,629.02	3,182,678.0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收益项目资金	52,536,000.00	
合计	52,536,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收益项目资金分红款	2,752,003.00	
合计	2,752,003.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东借款	25,379,468.90	18,435,683.72
产业到户资金		17,232,000.00
承德双承食用菌产业扶贫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9,665,000.00
公司借款		11,000,000.00
合计	25,379,468.90	56,332,683.7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款担保费	314,800.00	326,800.00
偿还股东借款	11,086,000.00	16,349,000.00
偿还承德县供销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借款	2,000,000.00	
合计	13,400,800.00	16,675,800.0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49,622.63	-6,749,651.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35,573.41	578,06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81,828.90	4,631,320.63
无形资产摊销	6,000.00	4,54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1,348.78	1,477,29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9,133.36	11,885.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95,730.37	4,039,88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694.38	-9,264,947.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066.55	302,21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76,361.45	2,353,8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608.33	-6,749,651.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86.26	1,933,88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3,887.57	4,277,073.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201.31	-2,343,186.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金	83,686.26	1,933,887.57
其中：库存现金	21,951.09	36,09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735.17	1,897,79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86.26	1,933,887.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制股东为张明，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85.19%。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文科	公司股东
张军	实际控制人亲属
赵秀云	公司原股东
赵丽艳	与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
郭雪娇	与公司股东刘文科为夫妻关系

刘晓梅	公司董事
杨宝忠	公司董事
杨利	与公司董事刘晓梅为夫妻关系
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杨利	购买黑木耳	参照市场水平	750,455.19	1.33%
杨宝忠	购买黑木耳	参照市场水平	2,616.00	0.005%

(2) 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杨利	销售黑木耳栽培种	参照市场水平	1,327,770.38	4.86%
杨宝忠	销售黑木耳栽培种	参照市场水平	157,535.04	0.58%

(3) 关联资金拆借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张明	2,341,000.00	25,379,468.90	11,086,000.00	16,634,468.90
合计	2,341,000.00	25,379,468.90	11,086,000.00	16,634,468.90

注：本公司与股东张明签订无息借款合同，合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总金额为 2018 年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3080501180514002），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同日，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3080501180514002101），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本公司及张明、张军、赵秀云与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05035B020），分别以公司自有的部分设备及个人房产为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3010120180002704），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张明、赵丽艳、刘文科、郭雪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3100120180073201），由张明、赵丽艳、刘文科、郭雪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与承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5502018395108），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03月15日至2019年03月14日。

同日，承德县供销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与承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55502018522827），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承德瑞银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RYGQD20180510-1），公司股东张明质押5,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89%。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6日起至2019年5月9日止。该质押为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承德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短期借款500万元提供反担保，张明系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占股84.00%。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8,375.27	624,776.0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杨利	162,270.73	

应收账款	杨宝忠	77,953.56	
合计		240,224.29	

其他应付款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明	16,634,468.90	2,341,000.00
合计		16,634,468.90	2,341,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9,133.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5,15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29,019.9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1.44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